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自願公告

主席兼控股股東增持權益

本公告乃由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知會，吳先生的妻子於2019年12月20日及2020年1月15日分別購買2,000,000股及1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統稱「股份購買」)。股份購買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3.6%。

緊接股份購買前，吳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接股份購買前超過12個月於合共194,004,3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0.23%。於上述194,004,347股股份中，(i)2,856,000股及5,656,000股股份分別由吳先生及其妻子直接持有；(ii)153,600,000股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的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而該信託的成立人為吳先生及受益人包括吳先生；(iii)3,766,000股股份由吳先生的女兒持有；(iv)23,126,347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持有；及(v)5,000,000股股份由吳劍英先生的妻子持有。

* 僅供識別

緊隨股份購買後，吳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權益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0.23%增加至約53.85%。

股份購買並無觸發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0年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